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及

#### **(2)終止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保人已向買方發出通知，確認其擬不再與買方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因而終止。同日，買方已向賣方及目標發出通知，要求即時退回按金連同按年息6厘應計之利息。

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終止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宣佈，柴巍先生及謝志鴻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訂立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而作出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保人已向買方發出通知,確認其擬不再與買方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因而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買方已向賣方及目標發出通知,要求即時退回按金連同按年息6厘應計之利息。本公司亦將就買方可能就擔保人提出之任何潛在索償及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原訂協議可得之其他補償尋求法律意見。

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終止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宣佈,柴巍先生及謝志鴻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分散其業務至採煤業務之計劃將不會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原本之擴展計劃將不會實現,故不再需要柴巍先生及謝志鴻博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與柴先生或謝博士並無任何不妥協,亦無有關彼等終止擔任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